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25080039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卢玲,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职业: [REDACTED] 工作单位: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2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 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 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当事人卢玲的车牌号湘H05765D于2026年03月14日 03:54:22在(桃江县) S223K229+940灰山港孙家湾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 牌号为湘H05765D的6轴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货总质量57.6吨, 限重49吨, 超限8.6吨, 超限率为17.55%,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 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卢玲所有的湘H05765D的6轴重型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具体证据有驾驶证查询信息记录、行驶证查询信息记录、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记录、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2: 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证据3: 道路运输证照片; 证据4: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 证据5: 从业资格证照片; 证据6: 现场照片; 证据7: 询问笔录; 证据8: 车辆过磅检测资料; 证据9: 图片资料。证据1-3: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4-5: 证明李斌的驾驶资格; 证据6: 证明案件来源及取证情况; 证据7: 证明卢玲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8: 证明湘H05765D车辆超限8.6吨的事实; 证据9: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卢玲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25080039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违法程度一般,“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6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15日